

遼寧財政志資料選編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

第三篇 綜合計劃

遼寧財政志編輯室

目 录

一、公债与国库券

(一) 公债

- (1) 1949~1950年的地方公债…………… (1)
- (2) 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3年12月9日)
…………… (5)
- (3) 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4年12月26日)
…………… (6)
- (4)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5年11月10日)
…………… (8)
- (5) 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6年12月29日)
…………… (9)
- (6) 辽宁省财政厅郭叭厅长在市县财政局科长会议上的报
告 (1957年1月20日) …… (10)
- (7)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7年11月6日)
…………… (11)
- (8) 辽宁省1958年公债工作总结…………… (12)
- (9) 辽宁省1954~1958年公债推销交款数字及各阶层购买
公债交款情况表…………… (14)

(二) 国库券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1年1月16日)
…………… (18)
- (1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1981年国库券交款情况的报告》

- (1981年10月20日) (19)
- (12)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1982年辽宁省本级(公家认购)国库券任务的通知》(1982年1月30日) (21)
- (1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82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1982年2月20日) (21)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2年国库券条例..... (22)
- (14) 辽宁省国库券推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1982年2月24日) (24)
- (15)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1983年省本级单位购买国库券任务的补充通知》(1982年12月21日) (26)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3年国库券条例(1982年9月21日) (27)
- (17) 财政部《关于禁止买卖、流通和携带、邮寄出境国库券的通知》(1982年12月24日) (28)
- (18) 财政部《关于制止市面上自由买卖国库券的通知》(1983年4月22日) (29)
- (19) 1983年全省国库券交款完成情况表(1983年10月) (32)
- (2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83)200号文件做好我省1984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1984年2月21日) (34)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4年国库券条例..... (34)
- (21) 高承和副厅长在省国库券推销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36)
- (22) 辽宁省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1984年国库券推销工作总结(1985年1月9日) (38)
- 附: 全省1984年国库券完成数字表..... (42)

- (23) 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重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1985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1985年1月3日)
 (44)
- 附: 1985年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45)
- (24) 财政部《关于纠正发奖金、实物推销国库券和销售商品收取国库券的通知》(1985年5月20日) (47)
- (25) 辽宁省1985年推销国库券工作总结 (48)
- (26) 辽宁省1981—1985年国库券任务完成情况表
 (50)

二、预算外资金

(一) 预算外资金范围

- (27) 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
 (1950年3月24日) (50)
- (28) 政务院《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
 (1951年3月31日) (51)
- (29) 国务院《关于编造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1956年12月21日) (51)
- (30) 国务院《关于编制1958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1957年11月4日) (52)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958年6月8日)
 (52)
- (32) 财政部《关于工商税附加交纳办法的通知》(1958年
 4月14日) (52)
- (33) 国务院《关于增加农业税附加解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经费的通知》(1964年6月24日) (53)

- (34) 财政部《关于可以从盐税收入中提取地方留成的通知》(1978年5月30日)..... (54)
- (35) 财政部复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增值税是否给地方提1%地方附加的请示》的函1982年4月21日... (54)

(二) 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 (36)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草案)(1958年)..... (55)
- (37) 辽宁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提出《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意见》(1959年)..... (61)
- (38)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几项规定》(1959年8月24日)..... (62)
- (39)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工作报告》(1978年6月23日)..... (68)
- (40) 辽宁省人民政府制定《辽宁省预算外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草案)(1982年1月)..... (71)
- (4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1984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1984年11月10日)..... (77)
- (42) 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对省直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集中存款的通知》(1985年6月29日)..... (78)
- (43) 辽宁省财政厅检发《关于集中省直单位预算外资金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85年8月6日)..... (80)
- (44) 1958年辽宁省预算外资金收支数字表..... (83)
- (45) 辽宁省1978—1985年预算外资金收入构成情况表..... (84)

(三) 有关会议纪要及工作总结报告

- (46) 辽宁省财政厅《1958年地方财政决算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 (86)
- (47) 辽宁省计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预算外资金管理
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2年9月1日)……………
…………… (87)
- (48)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是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
要——省财政厅副厅长高承和在全省综合财政信贷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1983年6月30日)…………… (91)
- (49) 高承和在全省综合计划科(处)长会议上的讲话
(1985年4月16日)…………… (99)
- (50) 辽宁省财政综合计划科(处)长会议纪要(1985年4月
26日)…………… (105)
- (51) 辽宁省预算外资金调查临时办公室《关于全省预算外
资金一次性调查汇总情况的报告》(1983年11月7日)
…………… (111)

三、城市维护费

(一) 资金来源类

- (52) 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制订《征收公用事业附加费》
(1951年10月1日)…………… (114)
- (53) 辽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城市建设附加费之公用事业附
加费征收暂行办法》(1951年10月5日)…………… (115)
- (54) 辽西省人民政府决定锦州、四平、阜新一市在私营工
商业的各种税额中开征城市附加费(1954年6月8日)

- (115)
- (55) 财政部《关于工商税附加缴纳办法的通知》(1958年4月14日) (115)
- (5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1962年10月6日) (116)
- (5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的指示(1963年10月22日) (117)
- (58) 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1964年6月26日) (118)
- (59) 财政部《关于工商税制改革后城市维护费和工商税附加处理办法的通知》(1973年5月30日) (119)
- (60)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下达辽宁省城市维护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73年5月10日) (120)
- (61)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维护费管理工作的通知》(1973年12月20日) (121)
- (62)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78年12月5日) (122)
- (63)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四十七个城市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有关规定的通知》(1978年12月28日) (123)
- (64)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开征县镇工业用电和工业用水附加的通知》(1979年2月6日) (124)
- (65) 辽宁省财政局《关于执行开征县镇工业用电和用水附加规定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79年3月28日) (126)
- (66) 辽宁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79)财预字第66号《复关

- 于城市集体企业从税后积累中提5%范围问题》的通知 (1979年6月26日) (127)
- (67) 辽宁省城建局、财政厅转发“加强城建资金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2年11月12日) (128)
- (二) 资金运用类**
- (68) 东北区城市维护费暂行征收办法 (1952年5月) (128)
- (6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征收附加费的几项具体规定》 (1954年6月8日) (128)
- (70) 辽宁省财政厅向省政府的报告 (1955年1月13日) (129)
- (71) 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几项规定》 (1964年6月26日) (129)
- (72) 辽宁省革委会《关于下达辽宁省城市维护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3年5月10日) (130)
- (73) 辽宁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维护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1978年2月13日) (131)
- (74)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 (1978年12月5日) (131)
- (75)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四十七个城市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有关规定》 (1978年12月28日) (132)
- (76) 东北电业管理局 辽宁省财政局《关于统一全省代征电费附加手续费的有关规定》 (1979年3月13日) (132)
- (77) 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建局、财政厅、物资局《关

- 于加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工作报告》
 (1981年4月2日) (133)
- (78)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有关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85年4月26日)
 (134)
- (79) 财政部《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有关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85年3月16日) (134)

(三) 其 他

- (80) 辽宁省水产局、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水产总局《关于重申渔业附加税使用范围的通知》(1981年2月18日) (135)
- (81) 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批准增加辽阳市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通知》(1984年1月18日) (136)
- (82) 财政部《关于增加辽阳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通知》(1984年5月9日) (137)
- (8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私房政策所需资金的复函》(1984年5月15日) (137)
- (8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小城镇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1984年9月28日) (137)

(四) 收支数字

- (85) 辽宁省1957~1985年城市维护费收入数字统计表.....
 (140)
- (86) 辽宁省1954~1985年城市维护费支出数字统计表.....
 (144)

第三篇 综合计划

一、公债与国库券

新中国成立以来，辽宁省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命令，有12个年头发行了公债与国库券。其中：发行地方性公债两次。即1949年的东北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1950年的东北生产建设折实公债。发行全国公债和国库券有10次。即：1954—1958年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81—1985年的国库券。

其历次资料摘录如下：

(一) 公 债

(1) 1949—1950年的地方公债

1949年3月6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东北有奖公债的条例》；每年还本三分之一，三年还清。利率为年息2厘，另给奖金2厘（奖金按发行总额分为10等奖）于每年抽签还本付息和中奖。

1949年12月16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发行1950年全国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颁布《条例》如下：

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国，以利安定民生，走上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轨道，特发行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之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总额为2亿分，于1950年内分期发行，第一期债额定为1亿分，于1月5日开始发行。

第三条 本期公债每分值依下列规定计算之：

一、每分所含之实物为大米（天津为小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

二、上项实物之价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之批发价，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之；其权重定为：上海45%，天津20%，汉口10%，广州10%，西安5%，重庆10%。

三、每分公债应折之金额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条一、二两项规定之计算法计算，每旬公布一次，以上旬平均每分之折合金额为本旬收付债款之标准。例如，1日至10日的平均每分之折合金额，于11日公布，作为11日至20日收付债款之标准。

第四条 本期公债面额分为：1分、10分、100分、500分四种。

第五条 本期公债分5年作5次偿还，自1951年起，每年3月31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次抽还总额为10%；第二次抽还总额为15%；第三次抽还总额为20%；第四次抽还总额为25%；其余30%于第五年还清。

第六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五厘，依照本条例第三条所规定之折实计算标准付给。自1951年起，每年3月31日付息一次。

第七条 认购公债人须按缴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每分之折合金額用人民币缴纳，换取债票。还本付息时亦按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每分之折合金額以人民币支付之。

第八条 本公债之发行及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之；中国人民银行尚未设置机构之地区，得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其它机关代理之。

第九条 本公债不得代替货币流通市面，不得向国家银行抵押，并不得用以作投机买卖。

第十条 凡有伪造本公债或损害本公债信用行为者，依法惩处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1950年东北行政委员会根据政务院颁布的《条例》，颁布了《东北折实公债的条例》。规定：从第二年起按年顺序以10%、15%、20%、25%、30%到第五年还清。利率定为年息5厘，每年付息一次。对认购人采取发给一种特定的债权证书(公债券)。为使购买人不受物价波动及影响，1949年的有奖公债和1950年的折实公债均采用以实物为基础的“分”做为计算单位。每分之值等于沈阳市的高粱米5市斤、五福布1市尺、原煤34市斤的市价的总和。有奖公债票面分为1分、10分、50分、100分四种；折实公债票面分为1分、10分、50分、100分五种。

1949年至1950年两年的公债推销，确定以城镇的工商业者、代理人、经纪人、城市殷实富户为主要对象。这是由于当时的国营企业和省县的公营企业及农村的农民肩负着严重的生产任务，机关与部分公教人员，还实行供给制，因此规定一律不进行认购。解放后工商业在国家“保护工商业”的政

策下，营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因此购买公债是有一定能力的。但薪金制的公教人员和企业职工在自愿的原则下，可以量力认购。

在公债推销工作的组织领导上，省一级成立了公债推销委员会，以省主席或副主席为主任委员，并吸收财政厅、银行、工商局、工商联合会、税务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来领导全省公债推销工作。市县也相应的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以市、县长为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内分推销（或劝募）、秘书、宣传、会计（或调查统计）等业务机构，负责办理推销事宜。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在区、村、街、厂矿，甚至有的机关、学校也相继成立了分、支委员会或小组。

认购是在充分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开展群众性认购。工商业界将政府所分配的任务，根据负担情况下达到各行业，然后按行业分别召开大会，一般是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认购方法；公教人员和职工、居民则本着“自愿量力”的原则进行认购。对国、公企业的职工和机关干部，虽然规定一律不认购，但在爱国主义思想支配下，有许多同志根据自己的情况，也都踊跃认购，国家机关中有的供给制干部用自己节省的津贴费来买公债的事例是很多的……。

在交款方面，采取边认购、边交款的办法。有的市县在工商业界施行了互相帮助的集体交款办法，并开展了行业之间的互助竞赛活动。

1949年至1950年两年，全东北发行的有奖公债和折实公债，我省推销额共达人民币2,362万元。分地区完成情况如下表：

1949—1950年财政债券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地 区	沈 阳	旅 大	鞍 山	抚 顺	本 溪	辽 东	辽 西	合 计
1949		228	—	6	18	4	66	26	348
1950		984	242	60	64	27	338	299	2014

- 注：（1）单位万元已折人民币；
 （2）旅大市1949年东北区未分配任务；
 （3）辽东省包括原辽宁、安省；
 （4）辽西省包括原辽北省。

这两次公债的发行，对增强财政预算，恢复各项事业，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均起到了一定作用。

两次公债推销的分配原则是：本着工轻于商，座商轻于行商，军需民用工商业轻于奢侈、迷信品工商业。因而有效地配合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如在公债推销以后，昌图县10余户大行商转入工业生产，兴城县行商由140户降至43户。使正当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2）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中央人民政府1953年12月9日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加速国家经济

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特发行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6万亿元，于1954年1月开始发行，10月1日起计息。

第四条 本公债面额为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及50万元五种。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自1955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八年作八次偿还，自1955年起，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次各抽还总额5%，第三、第四次各抽还总额10%，第五、第六次各抽还总额15%，第七、第八次各抽还总额20%。

第七条 本公债的发行及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之。

第八条 本公债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及公私合营银行抵押。

第九条 如有伪造本公债或损害本公债的信用行为者依法惩处之。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3) 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4年12月1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提出)

(1954年12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特发行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6万亿元，于1955年1月开始发行，1955年10月1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利率贴息。

第四条 本公债债券面额分为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六种。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自1956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1959年起，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5%，第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10%，第八、九次各抽还总额的15%，其余总额的20%于第十次还清。

第六条 本公债的发行及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本公债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抵押。

第九条 如有伪造本公债或损害本公债的信用行为者，依法惩处。

第十条 本条例自1955年1月1日起施行。

(4)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5年11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55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特发行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6亿元，于1956年1月开始发行，1956年10月1日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的利率贴息。

第四条 本公债债券面额分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和100元六种。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自1957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1957年起，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5%，第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10%，第八、九次各抽还总额的15%，其余的20%于第十次还清。

第七条 本公债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本公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抵押。

第九条 伪造本公债债券或破坏本公债的信用者，依法